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01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来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东吴证券原委派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文毅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决定委派陈磊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文毅荣先生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阮金阳先生和陈磊先生。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附:保荐代表人陈磊先生简历

陈磊先生: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快意电梯(002774)IPO项目、柯利达装饰(603828)IPO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项目、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项目、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关于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8年2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植信基金、汇成基金、蚂蚁基金办理富荣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7,B类基金代码:003468)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植信基金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汇成基金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蚂蚁基金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8年1月30日。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8年2月6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每年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17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8日。该事项已经公司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现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公司在上述综合贷款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拟每年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贷款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同上述综合贷款授信期限一致。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贷款授信项下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函告,获悉其对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7年8月7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70,000股、690,000股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近期市场波动,导致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需增加质押物。2018年2月5日,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励建立	是	450,000	2018-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4%	补充质押
励建炬	是	230,000	2018-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励建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528,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3%;励建立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28,78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

截至公告披露日,励建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642,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9%;励建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32,3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6个月内(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2、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2月6日期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2017-098、2017-102、2018-013、2018-014),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9,2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958%。

3、公司收到薛向东先生的《增持告知函》,薛向东先生于2018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2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5、增持数量:2018年2月6日,薛向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24%,成交均价为7.5428元/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向东	391,739,684	12.4766%	393,069,684	12.5190%

薛向东先生曾于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2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9,2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8%。累加本次增持后,薛向东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0,6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8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增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0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名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2月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5日15:00至2018年2月6日15:00。

3.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徐朋业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	108,739,868	20.41
其中:现场出席3人	107,077,326	20.10
网络投票5人	1,662,542	0.31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7,050,118	20.09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	1,689,750	0.32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08,739,868	108,668,268	99.93	71,600	0.07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07,050,118	10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689,750	1,618,150	95.76	71,600	4.24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2、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08,739,868	108,668,268	99.93	71,600	0.07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07,050,118	10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689,750	1,618,150	95.76	71,600	4.24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3、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修订)》。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08,739,868	108,668,268	99.93	71,600	0.07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07,050,118	10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689,750	1,618,150	95.76	71,600	4.24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股份数量为1,194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0%;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74人;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18年2月9日。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7年12月1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8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8年1月23日。

2、首次授予价格:每股7.55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74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1,194万股,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其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0.14%
林丽莺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14%
马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1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合计71人		894	1.28%
首次授予合计		1,194	1.7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时间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考核结果	个人考核系数
合格	100%
不合格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8]第ZA10057号《验资报告》,情况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月23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74名股权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肆万元整,溢交的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万柒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304,84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00,304,84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7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12,244,84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12,244,84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1月2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9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0,032,630	45.70	11,940,000	331,972,630	46.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272,210	54.30	0	380,272,210	53.39
三、总股本	700,304,840	100.0000	11,940,000	712,244,840	100.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712,244,84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1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00,304,840股增加至712,244,84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授予完成前,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1,975,2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55%;授予完成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8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当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因业务繁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合作关系。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标的资产的审计等工作,相应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工作也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为便于工作衔接并提高总体工作效率,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现将有关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鉴于当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因业务繁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合作关系。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鉴于此,为便于工作衔接并提高总体工作效率,拟同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 征得了其理解。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30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拥有包括A股、B股、H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省属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5000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400余家,新三板挂牌客户800余家。承办上市公司业务家数,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前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从业人员5200余名,其中拥有博士、硕士学位和会计、审计、经济、工程技术等高级专业职称的人员700余名,注册会计师1700余名,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33名,有120余位从业人员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职业质量进行了审核和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和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和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变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和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2日

至2018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